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## 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(102.3.26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102.5.15)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(102.5.22)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(103.3.25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103.4.16)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(103.11.26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103.12.10)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(105.12.06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106.01.03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106.03.15)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(106.04.18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106.04.26)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(檢)定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 目的：提昇本校學生圖畫故事書賞析能力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。

四、 報名資格、名額及相關程序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生)及大五實習生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辦公室。

(三)繳交資料：

1、報名表(如附件)

2、新台幣 100 元檢定費用(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退費)。

(四)報名資料未齊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五、 檢定實施方式

(一) 報名日期：預計每年 3 月或 10 月辦理(依每年公告為準)。

(二) 檢定日期：預計每年 5 月或 12 月辦理(依每年公告為準)。

(三) 檢定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提供圖畫故事書一本，請應考人於 60 分鐘內評析該本故事書，並寫出評析看法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配分比重
文字表達(流暢、明晰、架構清楚)	20%
圖文敘事賞析(敏銳、合理、微觀與全觀)	40%
觀點(獨到、多元)	40%

(五)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，80-84 為甲等，85-89 分為優等，90 分以上為特優；通過者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頒發檢定證明書。

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本檢定考試相關事宜，將公告於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網頁(網址：<http://s11.ntue.edu.tw/>)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，應考人請自行至網站查詢。

七、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送教務處備查。